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868號

聲 請 人 偉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